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3月

目 录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2
（一）肇事车辆基本情况.....3
（二）涉事其他车辆基本情况.....5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7
（一）事故发生背景.....7
（二）事故发生经过.....8
（三）应急处置情况.....10
（四）善后处理情况.....12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12
（一）人员伤亡情况.....12
（二）直接经济损失.....13
四、相关调查情况.....13
（一）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13
（二）检验鉴定情况.....14
（三）肇事车辆行使轨迹路线.....15
（四）肇事车辆运营情况.....16
（五）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17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17
（一）事故直接原因.....17
（二）事故间接原因.....18
（三）事故性质认定.....18
六、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19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20
八、事故的主要教训.....27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28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安全.....28
（二）杜绝疲劳驾驶，消除安全隐患.....28
（三）加大设备投入，提升管理水平.....29
（四）严打挂而不管，压实主体责任.....29
（五）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30
（六）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30

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16日0时07分，在莞佛高速公路西行K9+000M（东莞市大岭山镇）路段发生一宗七车连环碰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四人死亡，七车以及车辆所装载货物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6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肖亚非书记、吕成蹊市长迅速作出批示指示，要求全力做好现场救援处置以及死者家属接待、安抚工作，查清事故原因，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政府于2021年12月20日成立了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东莞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志军任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市应急管理局、总工会以及大岭山镇政府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并且委托了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和专家协助调查。东莞市纪委监委成立了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对事故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履职不力、失职失责问题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

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肇事车辆：皖 KS56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P9803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甲车）

皖 KS56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厂牌型号：豪沃牌 ZZ4257V324HE1B，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车辆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阜阳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证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04 月。

该车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有交强险，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以及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有商业险，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理赔限额为 100 万元。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物流货物保险，保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理赔限额为 501 万元。

近三年，该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广东省内有 2 宗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均已处理，有 3 宗交通违法未处理记录。

桂 P9803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厂牌型号：江淮扬天牌 CXQ9402TDP，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注册日期：2011 年 5

月23日，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车辆状态：正常。机动车所有人：防城港市安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持有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防城港市港口区道路局，证件有效期至2025年6月16日。

近三年，该挂车在广东省内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车辆驾驶人：郑芳，男，汉族，住址：湖南省辰溪县火马冲镇兰家湾村一组，暂住地：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城东街道南安路，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E，有效期至2023年10月18日，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8日。

近三年，郑芳在广东省内有1宗伤人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负事故全部责任，有1宗财产损失事故，负事故主要责任，有3宗已处理的交通违法记录。

车辆所属单位

皖KS5655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登记所有人：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公司登记住所：阜阳市颍州区三十里铺新安大道888号阜阳广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区综合办公楼0室，法定代表人：张兰。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皖交运管许可阜字341202300070号，发证机关：阜阳市颍州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有效期至2024年5月7日。

桂P9803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车辆登记所有人：防城港市安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登记住所：港口区出海通道西

侧市安泰汽车运输服务公司住宅楼2#、3#、4#，法定代表人：梁超强。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桂交运管许可防字450600400053号，发证机关：防城港港口区交通运输发展促进中心，有效期至2025年6月16日。

（二）其他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B6RS60号小型轿车（乙车），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所有人：刘建宝。

车辆驾驶人：刘建宝，男，汉族，住址：河南省上蔡县大路李乡湾刘村，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有效期止：2029年5月24日）。车上乘客：宋国和，男，汉族，住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那么村委会那么村。

2.粤L45G48号轻型厢式货车（丙车），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所有人：惠州市兴勤实业有限公司。

车辆驾驶人：曾建文，男，汉族，住址：广东省紫金县临江镇禾坑村，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有效期至2025年10月12日）。车上乘客：邓维权，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埔心村委会埔心村。

3.粤Q0781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丁车），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罗谢怀。持有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阳江市交通运输局，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4月。

粤Q3186挂车（丁车），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罗谢怀。持有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阳江市交通运输局，证件

有效期至2022年4月。

车辆驾驶人：汪亚青，男，汉族，住址：广东省电白县观珠镇江下江下铺村，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至2024年1月21日），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4.冀D5C89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戊车），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魏县宏达汽车运输队。持有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5月。

冀D79Q0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戊车），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魏县宏达汽车运输队。持有道路运输证，核发机关：魏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5月。

车辆驾驶人：孙雷波，男，汉族，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魏县东代固乡西代固村，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2日），持有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5.粤BX377S小型普通客车（己车），使用性质：非营运，机动车所有人：张文青。

车辆驾驶人：隆争争，女，汉族，住址：广东省连平县绣缎镇金溪村，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有效期止：2022年10月27日）。

6.皖M83300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庚车），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安徽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BY666挂车（庚车），使用性质：货运，机动车所有人：安徽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驾驶人：仇永刚，男，汉族，住址：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白店村，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A2，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3日）。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背景

12月15日23时28分，东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向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推送事故警情，称在莞佛高速西行方向K10+600M（大岭山段）路段（该路段距离莞佛高速“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约1600米）发生七车碰撞事故（第一起为一辆小车与两辆牵引车碰撞，第二起为一辆小车与一辆牵引车碰撞，第三起为两辆小货车碰撞，以下简称“12·15”财损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无人员伤亡。上述三起事故发生后，路面有大量散落物，造成主路面、出口匝道的交通基本中断。由于事发路段属于我市高速公路交通流量较大路段（最高日流量超10万辆），事故发生后，现场后方很快出现交通拥堵（至12月16日0时07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该路段已拥堵1600米）。

23时32分，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通知民警出警处置，通知常虎分公司信息服务中心派路政人员到场协助处置，派车在事故后方压尾，做好事故后方喇叭、情报板提示。

23时39分，大队值班室向大队值班领导报告警情，大队领导指示增派警力，通知派车压尾，做好情报板安全提示。

23时50分，高速公路大队民警和路政部门人员到达事故现

场，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12 月 16 日 0 时 03 分，高速公路大队民警了解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后，指引现场可移动车辆移至路肩，指挥工作人员清理现场暂无法自行移动的事故车辆和大量的路面散落物，并开通超车道供车辆通行。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2 月 16 日 00 时 07 分，郑芳驾驶甲车自揭阳往阳江方向行驶，途经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9+000M（东莞市大岭山镇）路段时，因过度疲劳驾驶（连续驾驶 5 小时）致车头碰撞因前方交通拥堵停车等待通行由刘建宝驾驶的乙车（搭乘宋国和）、曾建文驾驶的丙车（搭乘邓维权）、汪亚青驾驶的丁车、孙雷波驾驶的戊车、隆争争驾驶的己车和仇永刚驾驶的庚车，导致七车连环相撞，造成七车及丁、戊两车所装载货物不同程度损坏，刘建宝、宋国和、曾建文、邓维权四人当场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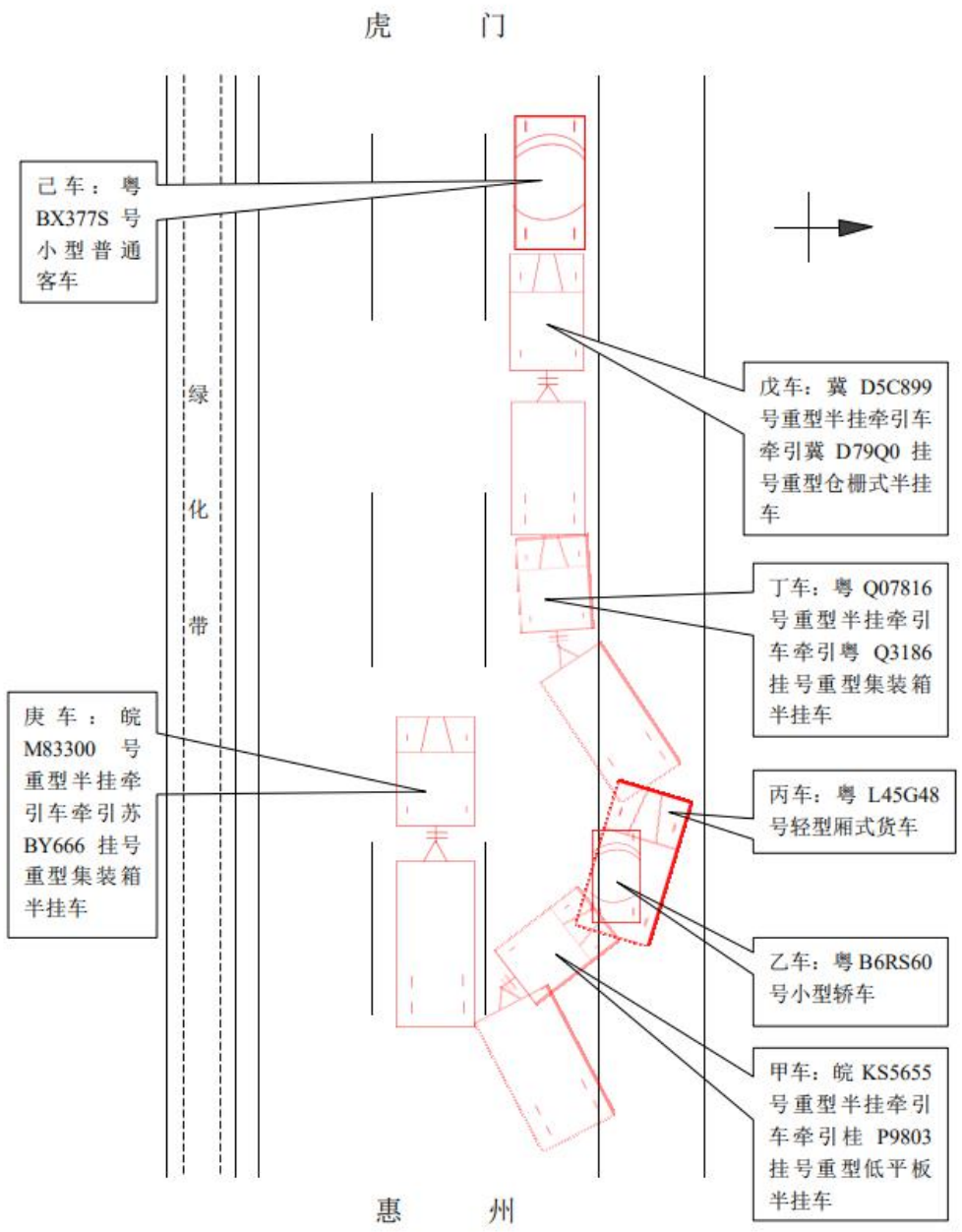

（图 1：事故现场示意图）

（三）应急处置情况

12 月 16 日 0 时 13 分，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增援民警在前往“12•15”财损事故现场途中发现“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即停车了解情况，后向大队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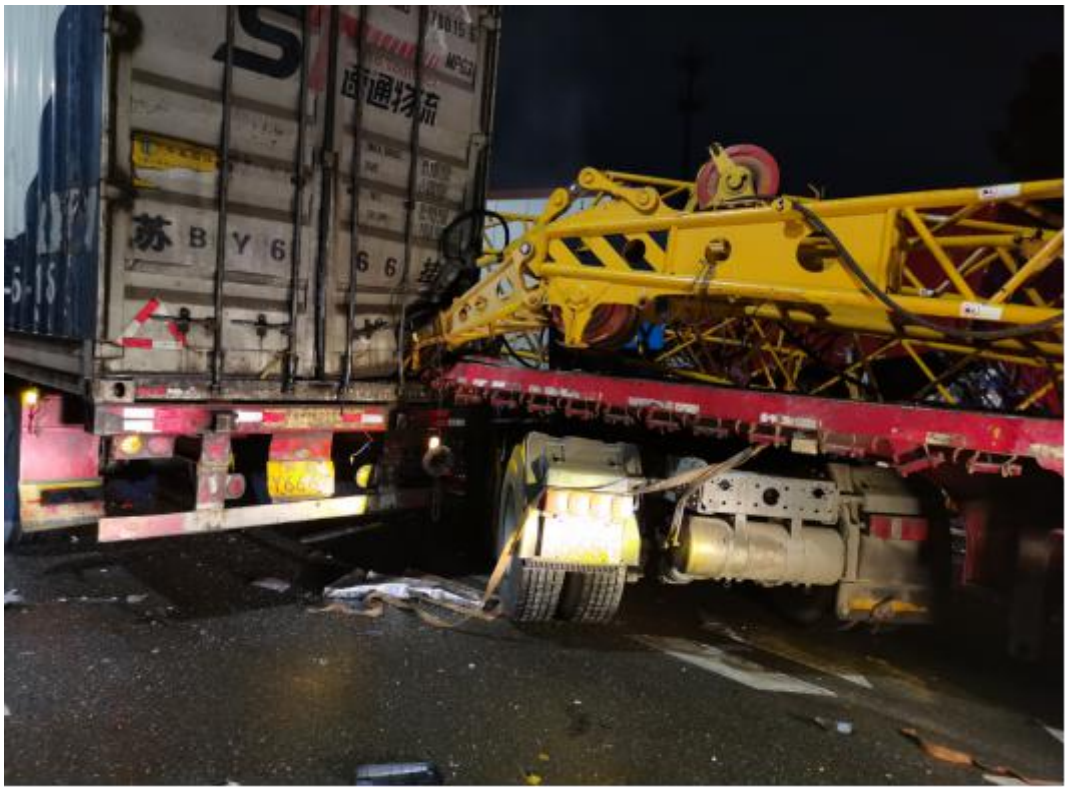

（图 2：事故现场图片）

0 时 11 分，粤 Q0781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汪亚青报警称在莞佛高速 G9411 西行 K9 路段发生多车碰撞事故，已有民警在现场。接报后，崔洪渠大队长立即要求值班室通知常虎信息服务中心启用情报板提示，派车压尾，通知消防、医院到场，并报告支队总值班室，同时率罗小飞副大队长、吴波副大队长出发前往事故现场。

0 时 21 分，路政人员到达现场。

0 时 30 分，救援拖车到达现场。

0 时 36 分，消防队员到达现场。

0 时 38 分，民警对路段采取临时全封闭交通管制措施。

0 时 48 分，崔洪渠大队长、罗小飞副大队长、吴波副大队长到达现场后方进行动态压尾，待 0 时 51 分路政部门支援组到场后改由路政部门压尾。

0 时 50 分，大岭山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处置“12·15”财损事故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

随后，时任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毕洪波，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成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杨方煜率副支队长罗国辉、叶柏伦，交管科、侦查大队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指挥处置。常虎高速公路公司有关人员也迅速到达现场协助处置。市应急指挥中心接报事故后，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唐耀文立即指派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黄龙昌带领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开展现场处置及事故调查等工作。7 时 16 分许，各部门协同处置事故现场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涉事车辆 7 辆，将皖 KS56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P9803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人郑芳带回交警部门进行调查。

公安、交警、消防、路政、应急、医疗等职能部门在开展此次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中做到信息报告及时，未出现迟报、瞒报、漏报的情况；实施应急救援措施得当，应急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经评估，此次事故相关部门的救援队伍反应迅速，应急救援处置及时、合理有效。

公安交警、交通、路政部门在处置“12·15”财损事故时，

反应及时、出警迅速、处置规范得当，“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并未对“12·15”财损事故当中的当事人、车辆及参与处置的救援队伍造成伤害。“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更不是因“12·15”财损事故的处置救援方的疏忽、或当事人的错误操作引起，因此“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并不是“12·15”财损事故的二次事故。

（四）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制定实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各项事故善后工作。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公安交警部门按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引导事故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事故损害赔偿问题。目前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已送达各方当事人，并协调肇事车辆涉及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专门负责人与家属及车辆损失方沟通，准备相关理赔材料进入保险理赔流程。四名死者的遗体由家属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完毕，死者家属未发生上访、闹访等事件，当地社会秩序平稳。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共造成四人死亡，具体情况如下：

（1）刘建宝，男，198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址：河南省上蔡县大路李乡湾刘村 12 号。交通方式：驾驶粤 B6RS60

号小型普通客车。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死亡，尸体检验结果显示，刘建宝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2）宋国和，男，1988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西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那么村委会那么村二队 94 号。交通方式：搭乘粤 B6RS60 号小型普通客车。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死亡，尸体检验结果显示，宋国和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3）曾建文，男，1980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紫金县临江镇禾坑村瓦岭村民小组 10 号。交通方式：驾驶粤 L45G48 号轻型厢式货车。当场死亡，尸体检验结果显示，曾建文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4）邓维权，男，1986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住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区沥林镇埔心村解湖队 119 号。交通方式：搭乘粤 L45G48 号轻型厢式货车。当场死亡，尸体检验结果显示，邓维权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四、相关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事故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0 时 07 分许，事故发生地点为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9+000M（东莞市大岭山镇）路段，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为小雨（1 小时降雨量在 0.3 到 0.5 毫米之间），气温为 20.2℃到 20.9℃，西南阵风 2 级，能见度 3 公里左右。

2.现场道路为沥青路面，限速 120km/h（货车限速 100km/h），双向六条机动车道，呈东西走向，东往谢岗镇方向，西往虎门镇方向。道路中央设有绿化隔离带，事发路段为由东往西走向平直路段，单向设有三条机动车道、一条应急车道，机动车道设有车道分隔标线、纵向和横向减速带，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标志齐全，标线清晰。事发时现场路段有小雨，路面湿润无积水。

（二）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分别对郑芳、汪亚青、孙雷波、仇永刚、隆争争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同时采集呼气测试方式检验乙醇含量，结果均为 0mg/100ml，排除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驾驶人血液中乙醇含量及毒品、行驶速度、死者死亡原因等情况进行了检测鉴定，检测鉴定结果为：送检的刘建宝、曾建文血液中未检出常见毒品成份，也未检出乙醇成份，事发时，皖 KS565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P9803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的行驶速度为 81km/h。

2.涉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后下部防护装置、车身反光标识是否合格进行检验鉴定。据 2022 年 1 月 6 日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报告显示，涉事的七部车辆中有四部车辆存在如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

（1）受检的桂 P9803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2）受检的粤 L45G48 号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后下部防护栏装置，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该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 23254-2009《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3）受检的粤 Q07816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粤 Q3186 挂号通华牌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其外形结构车辆轮廓与相关技术参数不符合，检见有本质性改变，存在改装迹象。

（4）受检的皖 M83300 号欧曼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三）肇事车辆行驶轨迹路线

皖 KS5655 号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P9803 挂号江淮扬天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行驶路线：2021 年 12 月 15 日 19 时 02 分许至 16 日 0 时 07 分，郑芳驾驶皖 KS5655 号牵引车(牵

引桂 P9803 挂车)从揭阳市惠来县装载货物往阳江方向行驶，途径汕尾市海丰县海丰西收费站进入甬莞高速，于 22 时 25 分进入惠州市惠东县甬莞高速多祝服务区停留 5 分钟（期间郑芳为逃避 GPS 动态监控预警将车辆 GPS 行驶记录仪行驶时长为 3 小时 25 分的实名制 GPS 用户卡更换为空白 GPS 用户卡后继续行车）检查车上绑带固定货物后继续出发，行驶至 G9411 莞佛高速公路西行 K9+000M（东莞市大岭山镇）路段时发生本起道路交通事故。

（四）肇事车辆运营情况

郑芳在安徽省阜阳市以首付 13 万元，月供 1.25 万元购买的新车并办理皖 KS5655 重型半挂牵引车号牌，于 2020 年 4 月与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签定挂靠协议，协议约定挂靠期间，挂靠费首年免费，次年起每月 100 元，车辆保险由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办理，保险费凭单由郑芳支付。桂 P9803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是郑芳于 2019 年 7 月在广西防城港市购买的二手车辆，同时与防城港市安鑫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定挂靠合同，合同约定挂靠费每年 1800 元，挂靠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郑芳通过货车帮网络平台接单运营，一直在广东省境内从事车辆货物运输业务，运营期间郑芳驾驶皖 KS5655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 P9803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无固定停靠地点，无配置副班驾驶员，车辆一直由郑芳驾驶运营。

（五）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东莞市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大队对本

起交通事故作出了如下认定：

当事人郑芳在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上行驶[1]，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认定当事人郑芳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刘建宝、曾建文、汪亚青、孙雷波、隆争争、仇永刚、宋国和、邓维权无责任。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涉事司机郑芳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且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导致过度疲劳，在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上行驶，遇前方交通拥堵时未能有效制动或者避让，追尾后七车连环碰撞，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GPS用户卡管理不规范。经调查组对肇事司机调查，涉事司机郑芳安全意识淡薄，在购买新车时标配了两张空白GPS用

[1] 交警部门经调查发现，郑芳在事发前15日19时02分许至16日0时07分连续驾驶货运机动车超过5小时，期间只停留5分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之规定，符合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上行驶。

户卡，后又申请由公司补办一张带有其个人信息的实名 GPS 用户卡，在车辆 GPS 行驶记录仪行驶时长为 3 小时 25 分时，郑芳为逃避 GPS 动态监控疲劳驾驶预警，进入惠州市惠东县甬莞高速多祝服务区，将实名制 GPS 用户卡更换为空白 GPS 用户卡后继续行车，最终因疲劳驾驶引发事故。

2.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挂而不管，源头管理缺失。郑芳在安徽省阜阳市购买皖 KS5655 重型半挂牵引车后，于 2020 年 4 月与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签定挂靠协议挂靠在该公司，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是涉事车辆皖 KS5655 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至事故发生前，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既未对驾驶员郑芳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也未对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致使皖 KS5655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驾驶员几乎处于完全脱管状态。且郑芳在 2020 年已经连续发生负主要责任和全部责任的两宗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在 2020 年 6 月已发生因疲劳驾驶而引发伤人事故的违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未能及时采取任何有效措施，干预消除该隐患，继续放任郑芳在不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的情况下驾驶车辆[2]。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12·16”道路交通事故

[2]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是一起较大[3]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一）第三方监控平台监控不到位。经调查组对第三方监控平台调查，阜阳市叁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动态监控委托单位，为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提供道路运输车辆监控社会化服务，动态监控职责履行不到位[4]。作为第三方专业监控平台，驾驶员疲劳驾驶本是监控平台应该重点关注监控的行为，但阜阳市叁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发现涉事司机郑芳的疲劳驾驶行为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最终郑芳因疲劳驾驶导致事故发生。

（二）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力度不足。经调查组对阜阳市道路运输监管部门调查，阜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阜阳市交通运输局颍州分局、阜阳市颍州区交通运输管理所对本辖区道路运输企业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能。上述单位人员在事故发生前，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12月2日分别有对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该公司线下线上驾驶员培训率低、安全隐患排查未闭环、安全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未

---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取得两类人员资格证等问题，但对发现的问题未及时组织复查，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企业整改。截止事故发生时，上述问题仍未能彻底完成整改。综上，阜阳市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对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日常监管不力、工作失职失责的情况。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郑芳，群众，事发时为皖 KS5655 重型半挂牵引车当班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为逃避动态监控疲劳驾驶预警，在驾车即将达到 4 小时，擅自更换空白 GPS 用户卡，在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上行驶，导致事故发生[5]。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安机关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郑芳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将该案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现羁押在东莞市看守所。

另外，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桂 P9803 挂号重型低平板半挂车检测报告和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证实，郑芳存在驾驶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时，未按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和疲劳驾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驾驶员郑芳违法行为分别作出罚款 200 元、500 元和 200 元合计共 900 元的行政处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

2. 郭继锋，中共党员，阜阳市颍东区袁寨镇人大代表，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经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企业负责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6]。经调查认定，郭继锋安全意识淡薄，未依法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7]，未健全并有效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签发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有效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对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没有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流于形式[8]。事故发生前，未取得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9]。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事故调查组按规定[10]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9]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考核合格。

[10]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应急[2019]54 号）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事故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通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

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立案侦查的，应当在 3 日内将立案决定书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受刑事处罚[11]，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马健飞，群众，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副经理、安全科长、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经调查认定，马健飞未正确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2]。未按要求有效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对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消除。组织的应急演练流于形式，没有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开展。事故发生前，未取得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事故调查组按规定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王子友，中共党员，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实施。经调查认定，王子友未正确履

人民检察院和组织事故调查的应急管理部门。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13]，未按要求有效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对发现的隐患未及时消除。组织的应急演练流于形式，没有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开展。建议交由阜阳市交通运输局对王子友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二）对涉事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阜阳市和运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皖KS5655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该公司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14]，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考核标准，未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以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15]。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失，未对包括肇事司机郑芳在内的部分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从业人员的培训完成率一直低于20%，在交通部门多次检查提出该问题后，培训完成率也未超过70%，对未参加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培训的从业人员未能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16]。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肇事司机疲劳驾驶、违规换卡等事故隐患[17]，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18]，对连续发生多单事故的驾驶员郑芳的安全教育、惩戒纠正不到位[19]，导致郑芳安全行车意识淡薄。公司监控主体责任未落实[20]，对第三方监控平台多次通报的包括涉事车辆在内的车辆轨迹完整率低[21]、车辆超速报警次数多[22]等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个小时。

20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

21 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连续三份周报车辆轨迹完整率低前 10 名中车辆皖 KQ7115 黄分别为 15.83%、20.03%、57.93%。

22 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连续三份周报车辆超速报警次数前 10 名中车辆

异常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2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24]给予行政处罚，并督促该公司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三）对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阜阳市叁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经调查认定，阜阳市叁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正确履行动态监控职责，未及时发现司机疲劳驾驶情况。建议由阜阳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并督促该公司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类似问题出现。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对于部分涉事车辆经检验检测发现存在的问题，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关于阜阳市交通运输部门存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力度不足问题，调查组建议将上述问题线索移交阜阳市纪委监委调查处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

皖 KJ0188 黄分别为 4 次、43 次、38 次。

[2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3.建议东莞市交警支队负责人约谈东莞市高速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督促加强高速公路路面管控，防范化解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4. 建议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负责人对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虎高速公路分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加强所管辖高速路段声光电设施配置和管理。

八、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道路运输企业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源头管理缺失。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只收取挂靠费而不落实管理，存在“挂而不管”行为。对车辆维护、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人员配备等未落实到位，未能形成有效闭环管理，导致肇事车辆及驾驶员几乎处于完全脱管状态。从近年来的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中发现，运输企业挂而不管是造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事故易发多发的根源。

(二)未能有效发挥动态监控作用、未能及时排除隐患。第三方监控平台曾多次向涉事车辆所属运输企业通报了涉事车辆轨迹完整率低、车辆超速报警次数多等异常情况，但涉事单位在日常监管和事发前并未对事故车辆驾驶员进行有效的警示提醒，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未能充分发挥动态监控系统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的效能。第三方监控平台作为监管委托单位，在事发的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涉事司机

疲劳驾驶行为并采取有效干预措施，监控不到位。

（三）肇事驾驶员法律意识淡薄、安全意识缺失。肇事驾驶员漠视法律法规、罔顾生命安全，擅自更换空白GPS用户卡，逃避动态监控疲劳驾驶预警，在连续驾驶没有得到足够休息、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状态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上行驶，最终酿成惨剧。

九、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东莞市莞佛高速公路“12·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深刻教训，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安全。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始终把维护人民生命安全这一最现实的“国之大者”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深入分析道路交通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点，提出强化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系统性措施，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以真抓、真管、真改、真落实维护人民生命安全、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二）杜绝疲劳驾驶，消除安全隐患。道路运输企业要主动履行主体责任，一是要通过召开专门安全生产会议、组织驾驶员培训考核、发送信息提醒和组织个别谈话等多种方式方法提高道

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主动避免疲劳驾驶情况发生。二是要对驾驶员申请办理卫星定位信息卡进行严格把关审核，防止驾驶员同时拥有多张卫星定位信息卡。三是要依托动态监控信息平台，及时甄别驾驶员违规更换空白信息卡逃避动态监管的情况，对超过疲劳驾驶限值的驾驶行为进行及时纠正。交通、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一是要完善卫星定位系统驾驶员身份信息卡管理制度。二是要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加强车辆运行期间实时动态监控管理，严格落实监控职责。三是要在重点时段、路段开展整治疲劳驾驶专项行动，提高预警拦截处置率和现场查处率，及时消除违法状态和风险隐患。

负有高速公路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要充分依托现有的ETC龙门架、情报板，在事故多发路段建设疲劳驾驶唤醒区。一是在ETC龙门架、情报板上加装灯光投射设备，将具体的交通安全预警提示信息反向斜角投射到路面，对驾驶员产生视觉上的冲击、减缓驾驶员夜间疲劳状态，信息同时投射到前车尾部，也可对后车起到良好的警示作用。二是在全线ETC龙门架、情报板上同时加装警闪灯和定向喇叭设备，当道路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同时启用情报板字幕、警闪灯、定向喇叭进行提醒，提高驾驶员对前方路况的感知，让驾驶员及时做好心理预警。综上所述，建议通过增设上述声光电设施，借助光影投射、声音提醒实施渐进式的引导，对驾驶员视觉、听觉、触觉进行感官刺激，起到深度物理唤醒作用，降低因疲劳驾驶导致的事故发生率。

（三）加大设备投入，提升管理水平。一是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应完善辖区的视频监控设备，做到全路段覆盖无盲区，并与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互联互通，引入事件自动检测功能设备，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二是高速公路业主单位与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快推动全息高速智能感知系统建设，全方位提升高速公路管理业主单位、公安交警部门对高速公路路面的感知监测能力；三是要在交通拥堵常发、交通事故多发的路段增设声光电防分神、疲劳驾驶装置，确保相关路段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可立即通过后方的电子诱导屏发布警示提示信息，并使用高音喇叭、闪光灯等设备充分提醒后方车辆注意避让，严密预防因分神、疲劳驾驶发生伤亡事故。

（四）严打挂而不管，压实主体责任。交通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属地货运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查清挂名登记的车辆和企业底数，对货运企业“挂而不管”的行为严厉打击，督促货运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严格开展对货运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动态管理，建立一车一档、一人一档，落实对货运车辆安全技术性能隐患排查治理，倒逼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二是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要建立健全第三方监控平台监督管理制度，对第三方

监控平台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压实动态监控职责。四是要防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流于形式，完善日常考评和检查机制，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五）加强路面管控，规范通行秩序。交警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路查路检工作力度，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要加强路面执勤执法，重点查处大中型客货车“三超一疲劳”、违法停车、机动车酒后驾驶、摩托车无证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二是要结合辖区实际在主要路段设置临时执勤点，加强对过往“两客一危一重货”、营转非大客车、面包车等重点车辆检查，特别是要通过缉查布控系统精准查处四类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三是要依托公路视频监控系统、缉查布控系统、“鹰眼”系统等科技信息平台，严查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用应急车道行驶、超速行驶、违法停车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拦截问题车辆，从严整治通行乱象，规范通行秩序。

（六）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交通、交警等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要结合典型案例向“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三是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

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